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嘉澳环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嘉澳环保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对嘉澳环保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是依据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独立形成的。嘉澳环保及交易对方已承诺关于本次重组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嘉澳环保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嘉澳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5、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嘉澳环保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嘉澳环保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主要历程

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紧急停牌，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初步判定本次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3、2018-015）。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连续停牌满 1 个月，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8-017），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资产。因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确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2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0、2018-021）。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023）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6、2018-027、2018-029）。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5 日披露了《嘉澳环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论证，故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2 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号）。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同时披露了《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复牌。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079、2018-085、2018-09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8 年 5 月下旬以来，上证综指持续震荡走低，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亦出现震荡下跌，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多次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多年来坚持环保增塑剂主业，并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2017 年 1

月以来拓展的生物质能源（“生物柴油”）业务发展迅速。在资本市场新环境下，公司认为自身应当进一步聚焦主业，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核心资源优势，将公司环保增塑剂及生物质能源业务快速做大做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综合上述各项因素，在与各中介机构反复磋商、探讨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决策程序及承诺

嘉澳环保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2日，嘉澳环保披露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上市公司认为，由于交易各方签署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尚未生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不存在违约情形，不需承担法律责任。但交易对方目前并不认可本次交易终止事项，双方尚未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交易对方可能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及权利义务的不同理解，进而可能会有进一步的利益诉求。

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嘉澳环保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公司承诺自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进展信息符合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终止事项已获得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其自身关于终止重组的审议程序已经完备。

上市公司认为，由于交易各方签署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购买资产

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尚未生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不存在违约情形，不需承担法律责任。但交易对方目前并不认可本次交易终止事项，双方尚未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交易对方可能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及权利义务的不同理解，进而可能会有进一步的利益诉求。独立财务顾问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会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如有），并认真积极履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